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监察科联系。地址：永宁县宁丰街与永康路交汇处（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邮编：750100；联系电话：0951—8021351；电子邮箱：ynxzwdt@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重视决策公开。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相关制度，凡涉及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问题决策必须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做好会议记录。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的各类文件全部通过部门文件和重点工作栏目公开，2020 年通过部门文件栏目发布信息 72 件；重点工作栏目发布信息 6 件。二是加强管理公开。完善机构信息和领导分工，

并在相关栏目公开。按照县编办、司法局要求，对划转到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形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三是**优化服务公开**。县人民政府网“在线办事”栏目已与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有效连接。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永宁站点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以及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监督举报（12345 热线平台）和网上办理事项流程、常见问题、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公共事项等。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将区级统一派发至永宁县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四级四同”（即：国家区市县四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要求进行公开，推动审批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利。四是**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通过部门文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审批备案信息栏目及时公开重点项目批复等信息，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权力运行、办事公告栏目和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及时公开日常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结果。五是**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工作实际，以“政务改革解民忧、服务质量您来评”为主题，用最直观、能明白、易接受的方式向办事群众展示“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展示了“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窗受理”“政务服务好差评”等便民服务的运行情况。六是**加强信息宣传工作**。2020 年共审核信息 367 篇，其中被宁夏政务服务网永宁站点采用 245 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

采用 136 篇，银川市审批局采用 45 篇，宁夏政务服务网 5 篇；市人民政府网 8 篇，区政府网采用 1 篇，国家商务部网站采用 1 篇。新闻媒体采用编辑发布稿件 133 篇，其中：宁夏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 22 篇，宁夏日报 1 篇，华兴时报 1 篇，银川日报 4 篇，银川晚报 1 篇；新媒体（今日头条）1 篇，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银川发布）17 篇，和美永宁 86 篇，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宣传工作水平，加大了对外宣传力度，充分展现“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成果。

2.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情况。

（1）召开会议深入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今年以来，永宁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共按照区、市文件精神制定并印发文件 20 余份，制作信息简报 11 期，向区、市报送信息 35 余篇。为积极推动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先后组织召开永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和优化营商环境宣讲培训会，引导各相关单位深入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全面了解银川市“1+1+13”工作思路，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8 月初召开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培训会，组织各有关部门参加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测评，9 月底按照自治区发改委要求组织统一培训，并集中各指标填报单位进行全区营商环境模拟评价，11 月初组织各指标填报部门完成了为期 6 天的全区营商环境年底正式评价工作。出台 64 项具体措施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

难点、堵点，紧扣《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着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获得电力服务等十三个方面，持续打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审批更少、办事更快、服务更好的“五好”营商环境。

(2)“审核合一、一人通办、一站式联办、一小时办结”商事审批服务模式，为企业开办和注销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一是“审核合一、一人通办”，提升审批速度。对涉及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变更等 99 个事项进行梳理，优化设置 7 个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企业登记一个服务区内任意一个窗口，一表登记、一套材料、一次受理、即办即走、无界限、无等待的“一人通办”审批服务新模式。二是线上+线下，企业开办“零跑路”。设立自助服务区，指导企业线上申报，将企业开办设立登记由“线下为主线线上为辅”向“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转变，2020 年企业线上设立登记 742 户，线下设立登记 342 户，线上办件率达 69%，线上从企业提交到审核结束出照 30 分钟办结，线下从企业资料齐全到发放营业执照 50 分钟办结，办结率达到 99%以上，2020 年新增市场主体 1084 个；整合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环节，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携手，将开户办理服务引入办事大厅，实现资料齐全即可开户；在大厅公开经公安备案的印章刻制公司 6 家，企业自主选择印章刻制公司，为企业提供从企业登记到银行开户、印章刻制、社保登记一站式联办服务，实现了企业开办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服务目

标。三是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动大众创业热情。对同一门牌号码，但属不同楼层、不同房间的地址，申请人在办理申请时在地址后予以明确标注的，不视为同一地址；对原商事主体已不在其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地址，可由新商事主体作为登记住所使用；对从事高新技术研发、软件设计、文化创意、动漫制作、无实体店网络交易服务、商务咨询策划代理、工业设计、乡村民宿经营、食品销售、学生校外就餐休息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家用电器修理、服装零售、日用品零售、便利店零售服务等 18 类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相对较小的商事主体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四是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3）细化分类，抓住要点，促进证照分离改革。一是全面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46号）精神，制定《永宁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将方案中涉及的所有业务，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改革方式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台账，由各科室负责人负责推进实施。二是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 大类 22 种场所、“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等 5 项业务全部实现了告知承诺当场办证；特殊及重大事项全部采用视频勘验，企业和个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交相应材料后只需签署告知承诺书就能当场办证，获得先行营业的资格，事后监管部门对其进行核查，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将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行政许可纳入黑名单管理，这种“先营后核”的做法，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了便利。三是对人员资质认定、文化市场业务、部分卫计类业务全面采用“无纸化”审批，要件材料的提交全部采用拍照留存档案或关联网站查验的方式进行。

（4）以“四个统一”为目标，以促进流程再造、竣工联合验收为突破口，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是优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五个大类，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永宁县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限基本控制在 75 个工作日内；一般政府投资类项目从立项至竣

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限基本控制在 115 个工作日内。二是**精简审批环节**。按照“减、放、并、转、调”的改革原则，取消建筑节能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5 项备案事项；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材料由 18 项减少为 8 项，合并办理后减少 20 个工作日。三是**实行容缺承诺制**。制定并印发了《永宁县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永政办规发〔2019〕2 号），在申报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相关核心要件齐全并作出承诺后，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 个审批事项、13 份材料实行“容缺办理”，容缺比例达到 24.1%，目前已容缺办理 30 余件。四是**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在全区率先上线运行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目前 4 大模块运行平稳，实现审批数据上传下达、并联审批、全面覆盖、实时共享，2020 年系统运行办理事项 114 件。五是**设立“一个窗口”**。重新优化窗口布局，按照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统一设置综合窗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2020 年，综合窗口共受理 301 件，办结 301 件，办结率 100%，共答复咨询 400 余件，协调开工重点项目 9 个。六是**整合“一张表单”**。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并联审批”的运行模式，工改综合窗口统一接件、统一出件，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

料，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实现一体式集成审批。七是**试点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关于印发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工改办〔2019〕26号）《关于印发银川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银工改办〔2020〕22号），联合县住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民政等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永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永工改办〔2020〕9号），为开展联合验收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规范永宁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创新工程验收模式，提高项目验收效率；印发了《2020年永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难点任务分解表》，并由分管副县长主持召开全县工改大会和联合验收推进会学习制度文件，明确验收流程和要求等。2020年永宁县竣工联合验收已办结项目7个，包含事项3个，办结率100%，无超期投诉。

（5）以“放管服”改革为引领，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是梳理公布政务服务“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集中办”事项清单，2020年，“网上办”事项1264项，占比91.06%；“一次办”事项1093项，占比78.75%；“马上办”事项593项，占比42.72%；“就近办”事项652项，占比46.97%；“集中办”事项1113项，占比80.18%。二是集成优化办税服务厅窗口配置。增加综合业

务窗口并对关联业务窗口进行整合。契税、社保业务窗口与不动产交易中心、社保局合署办公，实现一站式、一窗式业务办理，提升业务办理效率，让纳税人不排队、少跑路。发票代开业务的办理时间从单笔**4分47秒**缩减至**3分27秒**。等候**45分钟**以上的业务量占比从**5.6%**降低至**2.2%**，极大地改善了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体验，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三是针对企业和群众办事材料多、来回跑的问题，推行“一表通”、“一窗办”和“提前介入”，梳理出“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清单**100**项，进一步压缩企业办事流程、时限和环节。四是再次梳理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将最新的**100**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对外公布，明确可容缺受理事项及材料，在申请人提供大部分材料的情况下实行容缺受理，发证时补齐即可。五是对政务大厅及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礼仪培训，让工作人员的形象、语言、举止得到全面提升，促进政务服务礼仪培训内容有效落实。六是推进“我的宁夏”、“i 银川”等掌上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平台的应用，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 APP 查询、申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民生服务事项，及时进行宣传，调动企业和群众使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企业和群众更加习惯“指尖办、掌上办”。

2020 年，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共发布信息**736**件，其中部门文件**72**件，重点工作**6**件，机构职能**5**件，政策解读**3**件，热点回应**3**件，应急管理**3**件，财政资金**2**件，

重点建设项目 128 件，规划计划 3 件，信息公开指南 1 件，信息公开年报 1 件，信息公开制度 1 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信息 238 件，投资项目审批备案信息 270 件，通过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累计发布行政许可信用信息 1844 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信息 305 条，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件 223 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 169 条，通过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6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并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审核通过，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包括办事公告、部门文件、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计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信息、投资项目审批备案信息、行政权力运行等 15 项内容，按目录分解、落实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做到公开目录与实际公开内容相一致，并实时动态调整。

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先后完善并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讨论制定印发了《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任务分工和责任科室。

3. 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为认真贯彻落实“五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印发的公文全部填写《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文公开属性情况登记表》，经领导审核后发布。其他信息全部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上网登记表》（“双公示”台账）经领导审核后公开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以永宁县人民政府网为主要载体，及时更新、规范公开主动公开目录中相关内容。二是以 LED 大屏幕、电视机、电子阅报屏、查询机、二维码公开，管好用好 LED 大屏幕等载体，对办事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窗口布局、服务指南、审批事项办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动态实时发布。三是印制《办事服务指南》，分科室、窗口公开办理事项、设定依据、办理程序、申报材料、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联系电话等。四是利用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服务平台，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推送工作动态、重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解读等内容。五是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统一要求，打造永宁县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查阅室），配备查阅专用电脑、打印机，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查询。六是进一步健全“12345”便民服务热线。作为二级平台，积极承办银川市“12345”热线平台交办的各类工单，畅通了市民诉求的“最后一公里”，搭建了政民互通的“连心桥”。2020年，共受理15567件，咨询求助类1568件，占10.07%；投诉类12832

件，占 82.43%；建议类 1148 件，占 7.37%；举报类 17 件，占 0.11%；表扬类 2 件，占 0.01%。目前，已办结 15537 件，办结率 99.80%。七是自 4 月中旬开始，按照区、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起草印发《永宁县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方案》。6 月中旬，为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好差评”工作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了《永宁县审批局“好差评”工作制度(试行)》。10 月初，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经请示县人民政府为县政务服务中心 78 个窗口及永宁县 7 个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全部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器并顺利投入使用。2020 年，共收到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9133 件，其中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永宁站点）参与评价 4765 件；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参与评价 4368 件，均无差评。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提高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力度，调整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窗口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0 年局党组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2 次。

2.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微信、QQ 群。**各审批科室和业务科室的职责不同，为扎实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每个科室指定 1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便于随时沟通工作、解决问题。

3. **加大培训力度。**2020 年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学习等形式

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3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4	0	687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确认	5	0
	其他事项	42	17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4.5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各科室、窗口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愿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办公面积有限，办事大厅受场地限制，政务公开载体还不完善需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巩固政务公开已取得的成果，在以下三个方面方面进行了改进：

一是协调相关进驻窗口，调整政务大厅布局，加强政务公开硬件设施建设。进一步创新公开载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上档次。

二是完善了政务公开机制。紧密结合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全面梳理、规范和优化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了工作机制。用制度规范了工作行为，对各类信息做到了及时清理和更新，加强了政府信息源头管理，从信息制作产生环节规范了属性认定、明确了公开责任，使公开目录对内成为工作人员的操作手册，对外成为公众监督公开实效的标准依据。

三是加大了宣传力度。借助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地宣传审批服务管理局日常工作中的创新和成效，加大了审批信息的对外公开力度，进一步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社会保障、民生就业、公共卫生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公开，进一步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服务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